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汤加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汤加进行了审议。汤加代表团由外交和旅游部长费基塔莫埃洛拉·乌托伊卡马努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汤加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汤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贝宁、捷克和马尔代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汤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汤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汤加代表团团长表示，汤加在第三个审议周期共收到 110 项建议，汤加支持其中 52 项建议。她指出，汤加仍在落实某些建议，并已完成了有关其他建议的工作，并强调指出，58 项建议针对汤加的特殊情况。
6. 就自然灾害风险而言，汤加在世界上排名第三，继续面临着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共同面临的众所周知的挑战。汤加采取了额外措施来应对这些挑战，制定了该区域第一个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的综合政策。
7. 她强调，2018 年至 2023 年发生了两次重大自然灾害，影响了汤加的整体进步和发展，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政府决定从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关闭边境。2022 年 2 月 1 日，在这样控制新冠肺炎两年后，汤加经历了第一次社区爆发。在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汤加人民实现了高水平的疫苗接种，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放了边境。政府向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私营部门雇员和雇主以及非正规部门工作者提供了援助，包括现金补助。

¹ [A/HRC/WG.6/43/TON/1](#).

² [A/HRC/WG.6/43/TON/2](#).

³ [A/HRC/WG.6/43/TON/3](#).

8. 2022 年 1 月 15 日，本届政府掌权仅两周后，洪阿汤加—洪阿哈阿帕伊岛火山爆发并随后引发海啸，这是千年一遇的事件，也是汤加近代史上已知的最严重和最具破坏性的灾难。恢复工作的人道主义部分包括将三个岛屿和几个村庄的人们重新安置到汤加塔布岛和埃瓦岛的临时避难所，以及利用政府赠款进行重建，为那些家园被完全摧毁的人提供标准住房，并为那些家园受到严重和轻微破坏的人提供固定的现金赠款。她强调，尽管政府在这些重大挑战中重新确定了其国家优先事项，但汤加仍致力于尽其所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推进其人权责任和义务。

9. 汤加制定了多个国家人权框架，以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汤加还制定了福利方案，以增强照料人员为老年人提供适当照料的权能。司法部制定的国家残疾政策确保所有残疾人寻求司法救助时能够获得必要支助，基础设施部制定了政策，确保所有重大项目都具有对残疾人友好的部分。

10. 虽然汤加尚未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但其国家立法纳入了其尚未批准的公约的原则。汤加于 2018 年 4 月成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这是自 199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的第一次报告。

11. 汤加设立了一个内阁工作组，审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期予以批准，审查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等待最后核准。汤加还设立了一个内阁委员会，处理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社区问题。内政部的社会保护和残疾人事务司也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社区协商。

12.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汤加参加了几个太平洋区域论坛，包括最近于 2023 年 2 月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论坛。司法和监狱事务部负责后续进程，这可能会促成在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向前推进的各种备选方案。

13. 关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政府已经认识到执行审议建议的重要性，于 2012 年设立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工作组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跟踪审查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举办与审议进程有关的讲习班。现有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正在得到首相办公室的国家规划司的协助，确保政府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工作符合政府的优先事项，并通过监测和评价进程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监测。现有机制也可用于通过监测和评价模型跟踪审议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4.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汤加认识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重要性，并仍然希望它能在 2023 年底前批准。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程的状况，仍在进行磋商，以便在批准这一非常重要的公约之前提高社区的认识。

15. 关于为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采取的步骤，尽管汤加尚未批准该公约，但最高法院接受了该公约的指导。英联邦太平洋议会人权小组工作会议最近促成在汤加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协助汤加议员改进在汤加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并推动承诺批准更多的人权条约，包括《公约》。

16. 关于为批准 2010 年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采取的步骤，汤加是积极参加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维拉港举行的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太平洋岛屿圆桌会议的七个太平洋岛屿国家之一，这反映了汤加政府对这些举措的

支持。圆桌会议是由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与瓦努阿图和大韩民国政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与欧洲对外行动署联合举办的。

17. 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汤加已有一项全面的国家立法，即《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2013 年第 23 号法)，要求该国履行某些联合国反恐公约和文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18. 关于防止较为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汤加继续实施得到双边、区域和多边支持的多项方案，以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这方面，与发展伙伴一起进行了许多投资，以处理这一复杂问题，包括法律、代际和行为问题。

19. 关于政府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火山活动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影响的计划，国家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几个分组来处理包括水在内的重要基本需求。根据《水资源法》(2020 年第 2 号法)，成立了国家水资源委员会，负责确保主管部委和机构对水资源及其质量进行有效监测，并维护和公布此类监测的记录。汤加目前还在实施几个水和卫生项目。

20. 关于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歧视，汤加于 2018 年设立了家庭保护法律援助中心，以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该中心于 2022 年成为司法部的一部分。汤加致力于确保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努力得到持续监测和评价。这种监测和评价是由汤加统计局与卫生部合作，在内政部和其他政府重要部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太平洋共同体和其他伙伴的技术支持下通过一系列国家调查进行的。

21. 关于废除死刑和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死刑仍然是国家依法可采用的最高刑罚，汤加决心进行宪法和政治改革，并考虑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这可能为讨论和辩论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机会。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非刑罪化是汤加希望进一步审议的一个问题，因为需要就该问题在汤加社会文化敏感性和保守基督教价值观的背景下进行彻底、积极和全面的对话。

22. 关于促进太平洋全体人民的福祉、健康、安全和安保，汤加通过其国家发展战略，在 2015-2025 年汤加战略发展框架和政府优先议程中，将《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本地化。汤加还在 2021 年设立了专门的汤加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委员会，以实施保护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政策。

23. 适用 2019-2025 年汤加国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以及汤加应对性别暴力案件国家服务提供方案的影响，已经体现在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建设举措数量增加。内政部妇女事务司与政府各部和民间社会一起举办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多种培训课程。这些措施正在实施中，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可以其实施结果。

24. 关于为确保在汤加普遍进行出生登记和为在该领土出生的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提供汤加国籍而采取的措施，2007 年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以确保汤加母亲所生的儿童，无论父亲的国籍如何，都被视为汤加国民。汤加的法律框架足以为所有在汤加出生的儿童提供出生证。

25.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制定禁止童工和规定最低就业年龄的立法，汤加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公约》(第 182 号)。此外,贸易和经济发展部劳工司正在为批准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做出努力。

26. 关于为打击年龄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的年龄歧视和保护老年人人权而采取的措施,社会福利政策包括为 70 岁以上的汤加老年人提供福利金。汤加提高了首席执行官的退休年龄,并正在审查将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5 岁的提案。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5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墨西哥欢迎通过改革《家庭保护法》消除性别暴力的努力,以及为打击贩运人口所采取的措施,并愿意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

29. 黑山注意到汤加对国际人权标准与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鼓励汤加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并继续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30. 纳米比亚注意到汤加尽管面临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带来的重大挑战,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赞扬汤加向国内所有人提供免费医疗和牙科护理。

31. 尼泊尔注意到汤加 2019-2023 年统计发展战略、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福利政策、2018-2028 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公共服务部门性骚扰政策等。

32. 荷兰王国注意到为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设立了家庭保护法律援助中心,但仍对妨碍 LGBTQI+人士享受人权的挑战表示关切。

33. 新西兰赞扬汤加不断致力于促进人权。

34. 尼日尔表示赞赏汤加通过了社会福利政策、2020-2024 年国家长期护理战略计划、全民保健政策以及汤加国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

35. 巴基斯坦欢迎汤加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并表示赞赏汤加为推进人权议程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启动 2019-2025 年汤加国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以及设立家庭保护法律援助中心。

36. 巴拉圭承认汤加在 2013 年通过《家庭保护法》和《教育法》以及在 2020 年批准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葡萄牙赞扬汤加在内政部分设立了社会保障和残疾事务司,并批准了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38.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汤加为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了旨在落实第三个审议周期所提建议的新法律。

39. 萨摩亚赞扬汤加的全民健康覆盖,以及努力执行题为“到 2035 年建设一个有复原力的汤加”的汤加气候变化政策,并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批准人权文书、数据收集、报告和执行方面的挑战。

40. 新加坡赞扬汤加继续执行汤加气候变化政策“到 2035 年建设一个有复原力的汤加”以及建立自然灾害预警系统的努力，并欢迎向老年人提供家庭护理的举措。
41.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汤加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所作的努力，但仍对普遍存在性别暴力的报告感到关切。
42. 西班牙欢迎在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如应对性别暴力案件国家服务提供方案，以及扩大强奸罪的范围，将婚姻和伴侣关系中的强奸包括在内。
43. 斯里兰卡赞扬汤加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 2019-2025 年汤加国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
44. 瑞士欢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组织于 2019 年 2 月访问汤加，并对汤加尚未废除死刑，包括未成年人死刑表示关切。
45. 泰国注意到，尽管汤加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但为增强妇女权能制定了法律框架、政策和措施，并欢迎汤加承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46. 东帝汶赞扬汤加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汤加通过了 2019-2025 年汤加国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
47. 乌克兰注意到为解决对妇女的歧视和提高妇女在各级的参与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并指出必须继续加强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法律框架。
48. 联合王国对争取 LGBTQI+ 人士权利的主要人权活动人士 Polikalepo Kefu 遭到谋杀感到悲痛，并鼓励汤加采取具体步骤废除处罚和歧视 LGBTQI+ 人士的法律。
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并赞扬汤加采取措施改善老年人的生计，以及在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50. 美国赞扬汤加在 2021 年成功举行了大选，国际观察员认为大选总体上是自由和公正的，但指出，美国仍对 LGBTQI+ 人士面临的歧视、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感到关切。
51. 乌拉圭欢迎汤加努力继续推动履行其人权承诺，包括采取各种政策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52. 瓦努阿图赞扬汤加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和自然灾害带来的挑战，仍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汤加于 2018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并欢迎旨在改善学生进步机会的消除贫困方案。
54. 也门表示赞赏汤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包括必要的社会照顾的政策，并注意到汤加计划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通过立法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
55. 阿尔及利亚赞扬汤加启动了面向老年人的 2020-2024 年国家长期护理战略计划，并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纳入国家立法。
56.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澳大利亚赞扬汤加启动了 2019-2025 年汤加国家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并制定了国家残疾政策，鼓励汤加利用可靠的数据为决策、规划和服务提供信息，并确保为这些政策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58. 汤加代表团团长感谢各国在互动对话期间就下列问题提出的建议：禁止 18 岁以下结婚、加入和批准所有人权条约、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处罚一切形式的奴役行为、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地位、为残疾人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性别平等、促进儿童权利以及妇女在各级的参与。代表团团长在答复其中一些问题时说，汤加已经开始努力将结婚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汤加《宪法》严格禁止奴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是汤加需要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汤加还努力提高妇女在教育和工作场所的参与程度。

59. 代表团团长还感谢各国在互动对话期间就废除死刑、儿童接种疫苗、妇女诉诸司法、对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性别暴力的培训、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弱势群体(包括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气候变化政策、审计长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问题提出的其他建议。在这方面，她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已经被纳入国家规划文件。

60. 巴哈马认识到汤加通过增加国家社会福利政策的规定和启动 2020-2024 年国家长期护理战略计划，致力于保护老年人；注意到为加入和考虑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所作的努力；认识到近年来严重的扰乱因素可能阻碍了在推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61. 巴西祝贺汤加建立了民主体制，并逐步实施了改善弱势群体生活的政策，但注意到若干法律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在童婚方面。

62. 加拿大赞扬汤加在学校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对虐待儿童问题认识的方案，赞扬警方协助国家妇女和儿童中心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庇护所的工作，赞扬汤加在 2021 年举行了公正与和平的全国选举，并注意到女议员人数有所增加。

63. 智利称赞汤加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敦促汤加继续打击这种形式的奴役，特别是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64. 中国注意到，尽管发生了 COVID-19 疫情和自然灾害，汤加仍保护了人民的安全和福祉，并加强努力，应对气候变化、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

65. 哥伦比亚欢迎汤加政府愿意继续推动履行其在人权方面的承诺。

66. 哥斯达黎加欢迎司法部制定了关于残疾人和诉诸司法的国家政策，并肯定了 2018-2028 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修订版的发布。

67. 古巴注意到汤加致力于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所提的建议，并赞扬汤加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68.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汤加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欢迎通过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必要护理的 2020-2024 年国家长期护理战略计划。

69. 斐济指出，它理解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日益不利的影响所带来的独特的人权挑战；赞扬汤加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并欢迎汤加批准了核心人权文书，同时注意到在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交报告的挑战。

70. 芬兰对汤加参与审议进程以及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71. 法国欢迎汤加当局为加强机构代表性而进行的改革。
72. 冈比亚感谢汤加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审议机制。
73. 格鲁吉亚积极评价汤加为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所作的努力；欢迎为发展幼儿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启动一个政策框架；并注意到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所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相关工作组。
74. 德国赞扬汤加长期暂停执行死刑，并为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仍对汤加尚未批准若干核心人权公约、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较为普遍以及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
75. 洪都拉斯赞扬汤加在确保受教育机会和处罚家庭暴力方面以及促进青年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汤加努力保护妇女和残疾人的福祉。
76.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印度赞扬汤加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仍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赞赏汤加启动了 2020-2024 年国家长期护理战略计划和国家卫生信息系统，以及批准了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78.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汤加为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作出了重大努力，并继续致力于增进人权，并指出，汤加为加入包括《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人权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令其感到鼓舞。
79. 伊拉克欢迎汤加努力发展其立法制度，通过了一些法律，包括《家庭保护法》和《教育法》。
80. 爱尔兰欢迎为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设立家庭保护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在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关于同性关系非刑事化的建议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81. 意大利欢迎汤加努力改善人权保护，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批准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82. 拉脱维亚注意到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汤加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83. 立陶宛赞扬汤加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肯定地注意到汤加加大了打击性别暴力和进一步加强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的努力，但指出，它仍对法律中保留死刑和家庭暴力案件增加表示关切。
84. 卢森堡赞扬汤加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一项应对家庭暴力的全面政策和 2014-2019 年汤加国家青年战略。
85. 马来西亚赞扬汤加在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下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使汤加国民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86. 马尔代夫注意到汤加为保护和保障弱势群体采取了一些举措，协助他们增强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能力，并欢迎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持续挑战的2018-2028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

87. 马绍尔群岛赞扬汤加努力为弱势群体实施灾后恢复计划，注意到侧重保护弱势群体的2018-2028年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并对疫情期间和火山灾害之后性别暴力有所增加表示关切。

88. 毛里求斯表示赞赏汤加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并赞扬汤加的政策，特别是多领域、跨部门和具有性别包容性的汤加气候变化政策“到2035年建设一个有复原力的汤加”。

89. 汤加代表团团长感谢各国在互动对话期间就以下问题提出的建议：需要就贩运人口问题进行专门培训、改善医疗保健系统、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监测儿童权利、教育质量、获得全纳教育的机会、机构改革和移民政策。关于移民政策，她说，汤加正在执行一项国家移民政策，并对其移民法进行了全面审查。

90. 代表团团长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汤加始终致力于以与其独特的文化和传统相和谐的方式，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汤加承认人权基本原则的价值，特别是社会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人权。汤加的大多数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都反映了人权原则并据此采取行动，明确表达了汤加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1. 汤加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91.1 考虑签署和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东帝汶)；

91.2 努力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洪都拉斯)；

91.3 加强努力，完成加入其余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91.4 继续进行审查和筹备工作，以期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

91.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批准若干人权条约和公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从而确保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汤加人的人权(毛里求斯)；

91.6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91.7 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91.8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91.9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拉脱维亚);

91.10 签署和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卢森堡);

91.11 批准所有尚待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巴拉圭);

91.12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并履行其所批准的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爱尔兰);

91.13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91.14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91.15 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

91.16 加紧努力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91.17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91.18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91.1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采取步骤提高社会对这些重要文书的认识(加拿大);

91.2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条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

91.2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91.2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91.23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瑞士);

91.24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伊拉克);

- 91.25 加紧努力，推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
- 91.26 结束各项工作，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国内程序(斐济)；
- 91.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尔代夫)(黑山)(新西兰)；
- 91.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通过设立内阁工作组加强国内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1.29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西)；
- 91.3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多米尼加共和国)；
- 91.31 积极评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可能性(古巴)；
- 91.32 继续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来西亚)；
- 91.33 在国家进程中加紧努力，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泰国)；
- 91.34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程(多米尼加共和国)；
- 91.35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法国)；
- 91.3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克兰)；
- 91.3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
- 91.3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冰岛)；
- 91.3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国家法律中执行该公约(澳大利亚)；
- 91.4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更新旨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所有权利的立法，特别是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权利(巴西)；
- 91.4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91.4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1.4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91.4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
- 91.45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冈比亚);
- 91.46 加强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
- 91.4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91.48 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支持在 2023 年底前按残疾情况分列报告数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1.4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行动,改善残疾人获得保健、教育、就业、信息及利用公共场所和交通的机会(乌拉圭);
- 91.50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根廷);
- 91.51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尼日尔);
- 91.52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尼日尔);
- 91.5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立法与《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91.54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与合作,包括按照其自愿承诺开展技术合作(阿尔及利亚);
- 91.55 继续努力更新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1.56 从宪法上保障男女平等,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西班牙);
- 91.57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完善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91.58 废除或修订立法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刑事犯罪法》第 118 条(拉脱维亚);
- 91.59 为家庭机制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91.60 继续实施 2020-2024 年国家长期护理战略计划,确保为老年人口提供适当的护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1.61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91.62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荷兰王国);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拉脱维亚);
- 91.63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新西兰);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卢森堡);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91.64 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91.65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负责监督和记录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多米尼加共和国);
- 91.66 加强努力,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
- 91.67 处理官员腐败不受惩罚的问题, 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 并赋予审计长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权能, 提高他们的政治独立性并增加其经费(美利坚合众国);
- 91.68 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并为此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发展伙伴提供技术援助(萨摩亚);
- 91.69 建立一个常设机制, 负责人权建议的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 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91.70 消除助长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法律(洪都拉斯);
- 91.71 继续努力暂停执行死刑, 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91.72 暂停使用死刑, 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新西兰);
- 91.73 正式暂停死刑, 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91.74 着手废除死刑(墨西哥);
- 91.75 考虑正式废除死刑(东帝汶);
- 91.76 废除死刑和消除体罚, 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西班牙);
- 91.77 在规范框架内彻底和明确地废除死刑, 尽管汤加自 1982 年以来没有适用过死刑(巴拉圭);
- 91.78 废除死刑(冰岛)(葡萄牙);
- 91.79 将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转变为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瑞士);
- 91.80 采取立法措施废除死刑(阿根廷);
- 91.81 鉴于自 1982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废除死刑(加拿大);
- 91.82 废除法律中关于死刑的规定(洪都拉斯);
- 91.83 修订《刑事犯罪法》, 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前犯罪的人判处和适用死刑(瑞士);

- 91.84 修订《刑事犯罪法》，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暂停使用死刑，并努力最终彻底废除死刑(智利)；
- 91.85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对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赞成票或弃权票(意大利)；
- 91.86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并考虑通过一项关于选任官员财务透明度的法律(马绍尔群岛)；
- 91.87 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防止、禁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纳米比亚)；
- 91.88 制定和执行全面和协调的国家政策，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乌拉圭)；
- 91.89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移民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以消除贩运人口现象，尽管采取了许多行动，但这一现象在该国仍然存在(古巴)；
- 91.90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91.91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同时执行 2030 年前可持续发展计划(也门)；
- 91.92 继续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
- 91.93 继续加强其社会和人权政策，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阿尔及利亚)；
- 91.94 增加对卫生保健部门的投资，有效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中国)；
- 91.95 促进健康权，采取步骤加强保健系统，特别是在处理慢性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马来西亚)；
- 91.96 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卢森堡)；
- 91.97 将堕胎非刑罪化(冰岛)；
- 91.98 将气候变化和环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主流(萨摩亚)；
- 91.99 促进儿童权利，增加受教育机会和提高入学率(斯里兰卡)；
- 91.100 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和改善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并向教师提供人权培训(斐济)；
- 91.101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沿海社区继续受到保护(新加坡)；
- 91.102 在执行气候变化政策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东帝汶)；
- 91.103 面对气候变化，采取保护边缘化群体人权的政策(瓦努阿图)；
- 91.104 加强与联合国和发展伙伴的合作，促进农村发展，支持农业，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瓦努阿图)；
- 91.105 进一步加强执行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并采取适当措施，满足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偏远地区居民的具体需要(泰国)；

- 91.106 在国家气候问题磋商期间加强人权意识和教育，特别是关于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意识 and 教育(萨摩亚)；
- 91.107 确保有效执行为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免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而采取的国家政策措施(印度尼西亚)；
- 91.108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地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卢森堡)；
- 91.109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协定》实施第二次国家自主贡献，包括到2030年实现70%可再生能源的值得称道的目标(马绍尔群岛)；
- 91.110 继续努力在发展进程中支持弱势群体(伊拉克)；
- 91.111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更大福祉的方案和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1.112 提高针对自然灾害的防灾和备灾能力，为人民享有生存权和发展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91.113 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洪都拉斯)；
- 91.114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歧视妇女的做法，特别是在财产权方面(哥伦比亚)；
- 91.115 从法律制度中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范，加倍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任何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财产权方面，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荷兰王国)；
- 91.116 废除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规定，包括与财产、土地和资产的继承和所有权有关的事项(墨西哥)；
- 91.117 考虑实施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系统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哥伦比亚)；
- 91.118 继续加强社会保护机制，保障妇女的权利，包括她们的工作权和参与公共领域的权利(巴基斯坦)；
- 91.119 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以促进性别平等(巴拉圭)；
- 91.120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的公共参与(斯里兰卡)；
- 91.121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各级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参与程度(加拿大)；
- 91.122 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确保法律服务的可负担性(斯洛文尼亚)；
- 91.123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格鲁吉亚)；
- 91.124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立陶宛)；
- 91.125 增加妇女在各级政府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进程中的参与(马尔代夫)；

- 91.126 考虑制定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妇女，不论其受雇于哪个部门，都能享受同等的带薪产假(毛里求斯)；
- 91.127 继续实施政策和立法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确保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印度)；
- 91.128 扩大保护妇女权利的立法，包括扩大性侵犯和强奸的定义，并调整土地继承权，将妇女和女童包括在内(美利坚合众国)；
- 91.129 修订条例，包括《刑事犯罪法》，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奸和相关性犯罪(爱尔兰)；
- 91.130 加强保护，使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德国)；
- 91.131 加强努力，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侵害行为，包括努力防止暴力，支持幸存者，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 91.132 继续努力监测、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立陶宛)；
- 91.133 采取政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对儿童的保护(洪都拉斯)；
- 91.134 采取全面、协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加强各部委任务之间的联系，处理紧急情况下的性别暴力应对措施(马绍尔群岛)；
- 91.135 确保就性别暴力问题对一线服务提供者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保证在应对性别暴力时提供适当的服务(斯洛文尼亚)；
- 91.136 采取步骤，起草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法，制定一项得到预算支持的执行计划(黑山)；
- 91.137 制定和通过全面的儿童权利立法，制定一项得到预算支持的执行计划(卢森堡)；
- 91.138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巴基斯坦)；
- 91.139 考虑使儿童的定义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冈比亚)；
- 91.140 建立独立的儿童权利监督机制，加强国家儿童协调委员会(哥斯达黎加)；
- 91.141 毫无例外地禁止与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并重新审议性行为合法年龄(墨西哥)；
- 91.142 采取行动，加强司法系统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同时采取行动禁止对侵害儿童的罪行进行体罚(乌拉圭)；
- 91.143 制定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特别强调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禁止童婚，保护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法外体罚，在家中不受体罚，在家庭环境中不遭受性犯罪(智利)；
- 91.144 实施措施，进一步处理儿童免疫覆盖率低的问题(葡萄牙)；

- 91.145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确保获得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印度)；
- 91.146 采取步骤保护儿童权利，并考虑遵守《安全学校宣言》；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从而结束童婚现象(意大利)；
- 91.147 继续通过政策和实施举措，确保老年人的福利，包括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新加坡)；
- 91.148 进一步加强保护最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措施(巴基斯坦)；
- 91.149 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改善残疾人进入卫生、就业、教育等领域和公共场所的机会，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91.150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增加残疾人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尼泊尔)；
- 91.151 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91.152 进一步加强保护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改善获得教育、保健、住房、就业和信息的机会(立陶宛)；
- 91.153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消除妨碍残疾人参与的障碍(瓦努阿图)；
- 91.154 继续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问题(阿尔及利亚)；
- 91.155 继续努力保障残疾人获得保健、教育、就业和公共信息以及利用公共场所和交通的机会，保障他们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91.156 考虑为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包容和平等的教育机会(冈比亚)；
- 91.157 实行免费初等教育，加强受教育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对残疾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岛屿的儿童(拉脱维亚)；
- 91.158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墨西哥)；
- 91.159 修订《刑事犯罪法》，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活动非刑罪化，并修订歧视 LGBTQI+ 人士的现行立法，包括与性别认同和表达、获得医疗保健和同性婚姻有关的立法(荷兰王国)；
- 91.160 修订歧视 LGBTQI+ 人士的现行法律，包括修订《刑事犯罪法》，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活动非刑罪化(新西兰)；
- 91.161 保障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保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受害者(西班牙)；
- 91.162 废除将“鸡奸”定为刑事犯罪的《刑事犯罪法》第 136 条和第 140 条，使双方同意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加强保护 LGBTQI+ 人士免遭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91.163 为落实 2013 年和 2018 年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废除处罚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规则，调查和惩处歧视和暴力侵害他们的行为人(阿根廷)；

91.164 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制定法律，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或暴力(巴西)；

91.165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废除所有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拿大)；

91.166 使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91.167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性暴力，包括矫正性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91.168 将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德国)；

91.169 修订《刑事犯罪法》，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91.170 修订歧视 LGBTQI+人士的立法，包括与“变装”和获得医疗保健有关的立法(冰岛)；

91.171 将同性婚姻合法化(冰岛)；

91.172 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手术，尊重他们的自决权(冰岛)；

91.173 禁止转化疗法(冰岛)。

9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onga was headed by Honorable Fekitamoeloa 'Utoikaman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ourism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Ilaisipa 'Alipate, Chief of Protocol/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u Leha, Director of National Planning Department,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Akanesi Katoa, Senior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Mele Sikimeti Manitisa, Principal Statistician, Tonga Statistics Department;
 - Ms. 'Ana Lutua Laulaupea'alu,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